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竹司他字第23號

原告 張詩妤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佳橋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、謝文揚、謝佳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業經終局判決確定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新台幣壹萬壹仟柒佰肆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兩造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前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109年2月24日以109年度救字第7號裁定准許在案。嗣該事件經本院於109年度訴字第155號判決原告部分勝訴部分敗訴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0年上易字第515號判決駁回被上訴人（即原告）在第一審之訴、附帶上訴及追加之訴，並諭知第一審、第二審（含上訴、附帶上訴及追加之訴部分）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（即原告）負擔，案已

01 確定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卷宗全卷查核無訛。是
02 本件訴訟業已終結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即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
03 定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。

04 (二)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經核本件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時
05 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9,999元，應徵而暫免
06 繳之第一審裁判費為6,940元，原告於第二審所為附帶上訴
07 及追加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95,939元，應徵而暫免繳之
08 第二審裁判費為4,800元，故本件應向原告徵收之訴訟費用
09 額即為11,740元（計算式：6,940+4,800=11,740）。

10 (三)綜上，爰依職權裁定確定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11,740
11 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
12 算之利息，而應向原告徵收之，原告應向本院如數繳納上開
13 費用。

1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6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0 日
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